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電話：(07)974-5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1
三、損益表		2
四、現金流量表		3
五、財務報表附註		4~ 8
[一]作業組織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其他		
[九]現金收支概況表		
六、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9
七、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9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損益情形與現金流量。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炎 昌 

會計師

張 福 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遠東國際文教會館  
資 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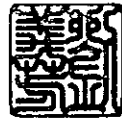
資產	98. 7. 31.		97. 7. 31.		負債及基金餘絀	98. 7. 31.		97. 7.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1,619,894	10	\$39,847,687	10	流動負債	\$91,131,156	21	\$50,516,953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6,269,862	1	15,104,680	4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7)	87,319,716	20	49,334,710	12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12,474,250	3	5,659,044	1	預收款項	3,459,193	1	5,000	—
存貨	2,738,800	1	1,196,262	—	其他流動負債	352,247	—	1,177,243	—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11,884,298	3	11,386,525	3	其他負債	1,895,489	—	2,678,259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4)	8,252,684	2	6,501,176	2	存入保證金	1,895,489	—	2,678,259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5)	383,665,464	88	343,461,776	87	負債合計	93,026,645	21	53,195,212	13
建築改良物	371,492,512	85	324,972,186	82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之8)	344,466,267	79	342,174,011	87
其他設備	27,858,687	6	18,489,590	5	作業基金	445,865,956	102	438,044,208	111
減：累計折舊	(15,708,592)	(3)	0	0	累積餘絀	(101,399,689)	(23)	(95,870,197)	(24)
未完工程	22,857	—	0	0					
其他資產	12,207,554	2	12,059,760	3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之6)	10,367,100	2	10,099,380	3					
遞延費用	1,340,454	—	1,960,380	—					
受限制資產	500,000	—	0	—					
資產總計	\$437,492,912	100	\$395,369,223	1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437,492,912	100	\$395,369,22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 表：



主辦會計：



總經理：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臺灣國際文教會館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223,339,173	100	\$48,867,523	100
客房收入	68,904,719	31	9,503,319	20
餐飲收入	151,766,716	68	37,661,781	77
其他收入	2,667,738	1	1,702,423	3
營業成本	(77,029,411)	(34)	(11,182,752)	(23)
客房成本	(5,650,003)	(2)	(112,286)	—
餐飲成本	(70,539,074)	(32)	(11,070,466)	(23)
其他成本	(840,334)	—	0	0
營業毛利	146,309,762	66	37,684,771	77
營業費用	(152,575,994)	(68)	(89,324,156)	(183)
營業淨利(損)	(6,266,232)	(2)	(51,639,385)	(106)
非營業收入	941,848	—	248,687	1
利息收入	62,620	—	4,693	—
商品盤盈	20,016	—	214,089	1
兌換盈益	57,082	—	0	0
其他收入	802,130	—	29,905	—
非營業支出	(205,108)	—	(167,533)	—
其他支出	(205,108)	—	(167,533)	—
本期(損)益	(\$5,529,492)	(2)	(\$51,558,231)	(1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 表：



主辦會計：



總經理：



董事長：



##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臺灣國際文教會館

現

民國九十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97學年度	96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5,529,492)	(\$51,558,231)
折舊費用	15,708,592	0
遞延費用攤銷數	3,626,484	37,084
應收款項(增)減數	(6,815,206)	(5,638,152)
存貨(增)減數	(1,542,538)	(1,196,262)
預付款項(增)減數	(497,773)	(8,423,55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751,508)	(6,501,176)
應付款項增(減)數	17,757,421	49,334,710
預收款項增(減)數	3,454,193	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824,996)	1,177,24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85,177	(22,763,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5,684,695)	(283,464,433)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267,720)	(99,380)
遞延費用增加數	(3,006,558)	(1,997,464)
受限制資產(增)減數	(500,00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58,973)	(285,561,2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782,770)	2,678,259
作業基金增加數	7,821,748	318,745,4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38,978	321,423,73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834,818)	13,099,12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104,680	2,005,5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269,862	\$15,104,6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



總經理：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作業組織概況

本會館係高雄市政府文教人力發展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徵求民間參與經營管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案申請須知」，將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施委託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整擴建、營運。致遠管理學院於94年10月20日致遠人字第0940003780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將本組織納為學校附屬機構，教育部於95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012667號函核准設立。其營運期間為民國97年10月4日至114年10月3日，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年，依營運績效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次數累計達十二次以上，且營運之第十八年亦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檢附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文教人力發展局申請繼續定約一次，其期間以一次十年為限，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高雄市政府文教人力發展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照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會計制度、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營業決算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高雄市政府人發局之需求，另編制曆年制之財務報表。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計價，應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及票據分別列示，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個人之款項及票據，應為適當之表達。

備抵呆帳應按本作業組織針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債權過去收款經驗及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所訂定評估及提列政策提列之。

4. 存貨

存貨計價方法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加權平均法計價。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之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折舊。

已達耐用年限仍使用之固定資產另估計耐用年限，以原殘值作基礎，依平均法續提折舊。

#### 6. 遞延費用

係經濟效益達一年以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平均攤銷。

####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作業組織之淨值稱為權益基金，區分為基金、餘絀兩類，分別如下：

1. 基金係由致遠管理學院提撥之作業基金。
2. 餘絀係每一年度之盈餘或虧損累積數。

#### 8. 營業稅及所得稅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額，應由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9. 會計估計

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98. 7. 31.	97. 7. 31.
現金	\$550,349	\$2,150,427
銀行存款	5,719,513	12,954,253
合 計	<u>\$6,269,862</u>	<u>\$15,104,680</u>

##### 2. 應收款項

摘 要	98. 7. 31.	97. 7. 31.
應收票據	\$8,400	0
應收帳款	12,229,898	\$5,659,044
其他應收款	235,952	0
合 計	<u>\$12,474,250</u>	<u>\$5,659,044</u>



## 3. 預付款項

摘要	98. 7. 31.	97. 7. 31.
預付費用	\$3,750,551	\$4,045,494
用品盤存	8,133,747	7,341,031
合計	<u>\$11,884,298</u>	<u>\$11,386,525</u>

## 4. 其他流動資產

摘要	98. 7. 31.	97. 7. 31.
留抵稅額	\$8,252,684	\$5,822,962
其他	0	678,214
合計	<u>\$8,252,684</u>	<u>\$6,501,176</u>

## 5. 固定資產

項目	98. 7. 31.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建築物改良	\$324,972,186	\$41,071,859	0	\$5,448,467	\$371,492,512
生財設備	18,489,590	7,687,468	0	1,681,629	27,858,687
未完工程	0	5,633,905	0	(5,611,048)	22,857
預付設備款	0	1,519,048	0	(1,519,048)	0
累計折舊					
建築物改良	0	(13,186,558)	0	0	(13,186,558)
生財設備	0	(2,522,034)	0	0	(2,522,034)
固定資產淨額	<u>\$343,461,776</u>	<u>\$40,203,688</u>	<u>0</u>	<u>0</u>	<u>\$383,665,464</u>

項目	97. 7. 31.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建築物改良	0	\$266,270,893	0	\$58,701,293	\$324,972,186
生財設備	\$1,296,050	17,193,540	0	0	18,489,590
未完工程	58,701,293	0	0	(58,701,293)	0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0
累計折舊					
建築物改良	0	0	0	0	0
生財設備	0	0	0	0	0
固定資產淨額	<u>\$59,997,343</u>	<u>\$283,464,433</u>	<u>0</u>	<u>0</u>	<u>\$343,461,776</u>

## 6. 存出保證金

摘要	98. 7. 31.	97. 7. 31.
高雄市政府人發局履約保證金(註)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367,100	99,380
合計	<u>\$10,367,100</u>	<u>\$10,099,380</u>

註：係依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履約保證金，用以作為對計畫整擴建及營運期間履行一切契約義務及責任之保證。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持續至契約期限屆滿且致遠管理學院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三個月為止。現以玉山銀行之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文教人力發展局。

#### 7. 應付款項

摘 要	98. 7. 31.	97. 7. 31.
應付票據	\$32,913,236	\$1,730,818
應付帳款	14,318,040	41,751,420
其他應付款	40,088,440	5,852,472
合 計	<u>\$87,319,716</u>	<u>\$49,334,710</u>

####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民國97學年度

項 目	作業基金	餘 絀	合 計
97年8月1日餘額	\$438,044,208	(\$95,870,197)	\$342,174,011
致遠學院提撥	7,821,748	—	7,821,748
97學年度餘(絀)	—	(5,529,492)	(5,529,492)
98年7月31日餘額	<u>\$445,865,956</u>	<u>(\$101,399,689)</u>	<u>\$344,466,267</u>

##### (2) 民國96學年度

項 目	作業基金	餘 絀	合 計
96年8月1日餘額	\$119,298,732	(\$44,311,966)	\$74,986,766
致遠學院提撥	318,745,476	—	318,745,476
96學年度餘(絀)	—	(51,558,231)	(51,558,231)
97年7月31日餘額	<u>\$438,044,208</u>	<u>(\$95,870,197)</u>	<u>\$342,174,011</u>

(3) 依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致遠管理學院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五] 關係人交易：無。

[六] 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 其他：無。

[九]現金收支概況表

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台(90)會(二)字第90111962號函規定，應揭露本會館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	金 額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220,920,008	100	\$43,483,058	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3,339,173	101	47,165,100	108
利息收入	62,620	—	4,693	—
雜項收入	879,228	1	1,946,417	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361,013)	(2)	(5,633,152)	(13)
經常門現金支出	197,334,831	89	59,763,284	137
營業支出	77,029,411	35	11,182,752	26
營業費用	152,575,994	69	89,324,156	205
雜項支出	205,108	—	167,533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335,076)	(9)	0	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140,606)	(6)	(40,911,157)	(94)
經常門現金餘(絀)	23,585,177	11	(16,280,226)	(37)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1,452,558	5	19,153,920	44
生財設備	8,446,000	4	17,193,540	39
其他資產	3,006,558	1	1,960,380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132,619	6	(35,434,146)	(8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7,238,695	12	266,270,893	613
建築物(含未完工程款)	27,238,695	12	266,270,893	613
本期現金餘(絀)	(\$15,106,076)	(6)	(\$301,705,039)	(694)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會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 九十七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

###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教育部 95 年 2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9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網址：[www.dwu.edu.tw](http://www.dwu.edu.tw)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戊昌



會計師：張福郎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32581 號

會員姓名：(1) 王 戊 昌  
 (2) 張 福 郎  
 事務所名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27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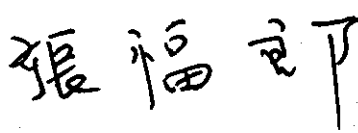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4-22658125 事務所統一編號：1574856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03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8924821  
 (2) 台省會證字第 20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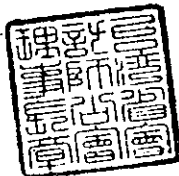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97 學年度 (自民國 97 年 08 月 0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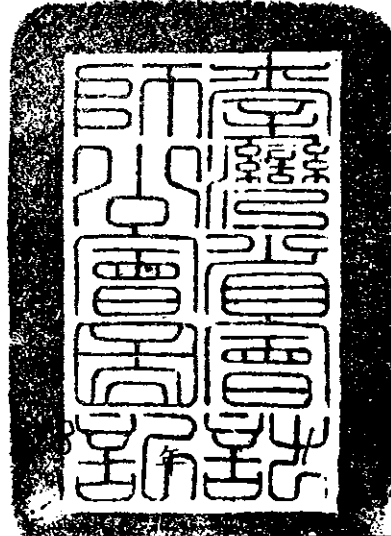
98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3 日

